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	113年4月11日
函	文字號	第 194 號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余歡真
電話：07-7134000#1655
傳真：07-7225448
電子信箱：zhenyu9911@yahoo.com.tw

83048

83048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33363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本局謹訂於113年5-6月份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請轉知所屬藥師、護理人員、心理師及營養師等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增進其戒菸諮商及指導民眾戒菸技巧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爰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二、旨揭各場次開課課程：

(一)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專門課程：5月23日（星期四）上午8點20分假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10樓演講廳舉辦。

(二)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6月6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假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10樓演講廳舉辦。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於新訓人員分為醫師及非醫師二類，應先完成基礎課程，使得修習專門課程，相關訊息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查閱。

四、全程參與者可取得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且課後測驗超過70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五、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詳細報名辦法請見課程簡章或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課程公告(<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六、有關訓練課程訊息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余小姐（電話07-7134000分機1655）。

正本：本市戒菸合約機構、38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社區心衛中心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一、前言：

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本局積極招募具有專業與熱忱之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等醫事人員進行培訓，以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

完成新制基礎及專門課程培訓之戒菸服務人員可於國健署戒菸門診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戒菸衛教，並可申請國健署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藥事戒菸衛教人員於取得專門課程認證資格後，另可與國民健康署簽約，提供戒菸藥物治療與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理場次及名額：

日期	課程	地點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名額
5/23 (星期四) 08:20~17:20	戒菸服務人員 訓練專門課程	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 照護中心-10樓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號)	4/22~5/13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 訓練系統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 hpa.gov.tw/	100人 (額滿為止)
6/6 (星期四) 08:30~12:30	戒菸服務人員 換證繼續教育 課程	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 照護中心-10樓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號)	5/6~5/27		100人 (額滿為止)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須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醫師除外)。

(二) 各課程規定¹：

1. 新制**專門**課程：完成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基礎**」課程(不限形式)。

2. 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完成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專門**課程者或持有本市「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五、報名方式及認證：

(一) 課程僅開放**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報名，帳號登入後點選『課程報名』，並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俾利作業。

(二) 課前一週，可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個人首頁-**課程報名紀錄**，看個人錄取名單。

(三) 課程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及前、後測驗**，且**後測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合格。

(四) 參訓學員須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繼續教育積分(護理及藥師)及公務人員時數，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將無法給予積分。

(五) 完成新制**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者，課後一個月內登錄完訓時數，將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授予「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

(六) 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完訓後，課後一個月內將上傳完訓時數3小時，學員可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²。

¹ 有關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等相關規定，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查看。

² 系統就當年度證明(書)屆期且已完成繼續教育(4小時)者，會自動更新證明效期6年，並寄送已更新證明效期之通知信給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

六、費用：全程免費，額滿為止。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則另通知。

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07)713-4000 分機 1655 余小姐。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以 mail 通知上課訊息。
- (二) 本課程提供高雄市執業人員優先參加，非本市之醫事人員，以備取名單候補。
- (三) 各場名額有限，如學員報名完成後，於開課前有事無法參加訓練課程，請自行在網路線上報名取消報名資格或電洽承辦人。
- (四) 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請當天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五) 為配合防疫政策，當天參與課程之學員，請自行配戴口罩。